



##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五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四名。余利明监事会副主席因事未能与会，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，并委托聂琦监事代为出席会议、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1、 审议并全票通过《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2、 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